

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医大发〔2019〕100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医院，各职能部门，富春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工作的若干规定》《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办法（试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办法》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办法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本着个性化学习和分层次教学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制定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办法如下：

一、申请免修外语课程仅限《公共英语》，其他外语课程不涉及。

二、对于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六级考试成绩在 460 分（含 460 分）以上者，可以办理《公共英语》免修手续，并获得相应学分。如申请免修后达不到免修条件者，必须在第三学期重修。

三、对于近两年内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六级考试成绩在 460 分（含 460 分）以上者，可折算成相应的《公共英语》课程成绩，计入研究生综合测评。如以 TOEFL、IELTS、GRE 等成绩申请免修者，具体成绩换算方式由研究生院与研究生英语教研室共同审定。

成绩换算方式见下表。

大学英语六级	公共英语
460	80
470	82
480	84
490	86

大学英语六级	公共英语
500	88
510	89
520	90
540	91
560	92
580	93
600	94
620	95

四、硕士研究生可在开学半个月内在征得开课部门及研究生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申请免修《公共英语》课程。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党委各部门，富春校区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7日印发
